

五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安江（福泉段）水质自动检测站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安江（福泉段）水质自动检测站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有争议时：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。

（2）本项目适用的行业包括：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。